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ongcm.com)。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現有框架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GEM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所訂立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持續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的新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張煥平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持續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議決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日期 ： 2019年12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同仁堂集團公司

年期 ：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本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並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該等產品。

- 相關自有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 自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

(i) 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b)利潤率乃參照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不少於50%而釐定；及

(ii) 於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

在同一條件下，本集團提供予北京同仁堂集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價。

本集團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自有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於訂單具體落實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售其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額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額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額	歷史上限
根據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收取╱應收取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97.3**	**200.0**	**214.2**	**230.0**	**94.6**	**27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273.0**	**296.0**	**322.0**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適用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a) 上文所披露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過往年度上限;

(b) 歷史交易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6%之同比增長率;及

(c)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除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自有產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乃因北京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國內中藥及保健產品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網絡銷售自有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假冒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監察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自有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自有產品之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自有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自有產品同類之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自有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

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被視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各項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a)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載列的各項因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趙中振**　　**陳毅馳**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9年12月2日，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故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過去兩年，新百利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刊發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在過往委聘中，新百利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過往委聘，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與 貴集團、北京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有損吾等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以及落實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及向

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2. 有關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集團的資料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3. 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 貴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符合 貴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除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規定者外， 貴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自有產品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乃因北京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國內中藥及保健產品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網絡銷售自有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假冒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可向 貴集團購買自有產品，並可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該等產品。相關自有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止三年，並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批准後生效。自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i)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b)利潤率乃參照以往年度 貴集團之平均毛利率不少於50%而釐定；及(ii)於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在同一條件下， 貴集團提供予北京同仁堂集團之購買價將不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價。自有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於具體訂單落實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 貴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吾等已審閱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兩間成員公司(18份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16份樣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首六個月訂立的合共34份自有產品銷售合約樣本，並鑒於相關銷售合約通常按月度基準訂立且該等樣本乃隨機選取而將其視作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的單位價格與同月內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出售者相同。與北京同仁堂集團的安排類似， 貴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不時將予訂立之個別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就自有產品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並注意到付款須自銷售合約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即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經考慮(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基本相同；(i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出售自有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同；及(ii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付款條款相同，吾等認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會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已落實充足的按前述上市規則規定監察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措施，進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

5.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銷售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税)	**273**	**296**	**322**
同比增長率	**—**	**8.4%**	**8.8%**

如董事會函件載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以及緩衝額後釐定。股東應注意，相關預測銷售量的假設僅為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 貴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的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且吾等明白彼等根據(i)2018年過往銷售金額乘以過往增長率；及(ii)每年緩衝額釐定。摘自 貴公司所提供的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北京同仁堂集團作出自有產品的實際銷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有產品的銷售（百萬港元）	**151.8**	**197.3**	**214.2**	**94.6**
增長率	**—**	**30.0%**	**8.6%**	**—**

如上表所示，向北京同仁堂集團作出的自有產品銷售於2018年減緩，同比增長為8.6%，而2017年則為30.0%。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由於北京同仁堂集團於2019年專注加強內部管理及實施整改工作，北京同仁堂集團於2019年放緩向 貴集團採購自有產品，因此認為不適合以2019年實際六個月的自有產品銷售量作為基準預測2020年年度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將於2020年恢復上升趨勢。基於此因素，2018年的過往銷售金額被認為有助於預測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

吾等自 貴集團的管理層了解到已參考2018年過往銷售金額及2018年相關同比增長率8.6%(「**2018年銷售增長率**」)，而北京同仁堂集團於該年度處於正常營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藥品及保健品的人均消費由2014年人民幣1,045元上升至2018年人民幣1,68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市場增長率**」)。假設向北京同仁堂集團作出的自有產品銷售於2019年至2022年將按2018年銷售增長率增長，且並無受前述的任何業務干擾情況下，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根據2018年過

往金額乘以2018年銷售增長率8.6%(與市場增長率相比時已視作審慎增長率)預測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銷售金額。就銷售金額可能意料之外的增長及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而言,於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已預留8%緩衝額。

鑒於年度上限根據(i) 2018年過往銷售金額及2018年銷售增長率(北京同仁堂集團於該年度處於正常營運);及(ii)促進 貴集團順利營運的8%緩衝額而釐定,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19年12月5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41%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1)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4. 控股股東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招股章程，除非其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謹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

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購權，讓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5.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包括日期)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新百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查閱：

(a)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的新百利函件；

(b)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同意書；及

(c)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分銷框架協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12月5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